

卫生部关于做好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282.htm 卫生部关于做好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宣传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1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

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今年是我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实施20周年，为加大《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力度，确定今年的宣传主题是“同样的权利，同样的健康---关注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各地应围绕宣传主题，在4月25日前后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关注预防接种工作，普及免疫规划知识，营造全社会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氛围，掀起全国免疫规划工作的高潮。

现提出如下要求：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儿童预防接种的宣传工作，主动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目前免疫规划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宣传国家免疫规划等相关政策和保障要求，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对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积极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完善政府对预防接种工作的保障制度，通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为所有儿童特别是流动人群中适龄儿童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高和保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的接种率。

二、各地要精心策划和组织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各项宣传活动。在宣传日活动期间，应邀请当地领导到预防接种单位视察，为儿童喂服脊髓灰质炎疫苗，看望基层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体现党和政府对儿童健康的关怀。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卫生部

、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提供技术指导，在学校开展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等春季常见传染病的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幼儿园、学校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和学校晨检等疾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科学合理地安排对漏种儿童进行补种。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宣传、广播电视和新闻媒体等部门的合作，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大力宣传预防接种所取得的成就、接种工作者忘我的奉献精神 and 典型事迹；大力宣传实施免疫规划保护社会公众健康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预防接种工作的认识，倡导全社会重视、关心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创造良好的预防接种工作环境。五、各地要根据常住儿童、学龄儿童、流动人口、进城务工人员等特点，在社区、农村、车站、码头、学校、工地等采取针对性的宣传方式，向群众宣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相关政策，普及预防接种科普知识，告知获得预防接种服务的方式、方法，鼓励群众自觉接种疫苗。在流动人口集中地区设立宣传点并组织对流动儿童开展查漏补种活动，对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要提供与当地常住人口相同的预防接种服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